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的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相关规定,经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决定于2025年6月17日解除兴宁市佳安大药房泰宁店、兴宁市国民参茸行、兴宁市荣兴药店医保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零售药店公告名单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公告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1	兴宁市佳安大药房泰宁店	兴宁市兴城丽园路 56 号
2	兴宁市国民参茸行	兴宁市陈井岗东路 84 号
3	兴宁市荣兴药店	兴宁市黄陂镇岗背中心街 28-30 号

